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廖立凱

被告 雄順電器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江品鴛

被 告 江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萬6,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雄順電器有限公司（下稱雄順電器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江品鴛及江柏達（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165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雄順電器公司於109年10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3筆，金額共計150萬元（下稱

01 系爭借款)。系爭借款未屆期，惟雄順電器公司僅攤還部分  
02 本金97萬3,084元，及繳付利息至112年6月28日止即未再履  
03 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52萬6,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違約金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5 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雄順電器  
06 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惟詎未獲付款，迭經  
07 催討無效。另江品鴛及江柏達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  
08 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  
14 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催告函、放款利率表等件  
15 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頁、第59頁），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17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  
18 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9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  
30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3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01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02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3 (三)、經查，雄順電器公司邀同江品鴛、江柏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4 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然雄順電器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  
05 2年6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  
06 雄順電器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  
07 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江品鴛、江柏達為本  
08 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  
09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0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育慈

21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計算標準 (年息)	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約定 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約定 利率20%計收
1	100,000元	46,496元	112年7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95%	112年8月29 日起至113年 2月28日止	113年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500,000元	46,940元	112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95%	112年7月29 日起至113年 1月28日止	113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900,000元	433,480元	112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	2.95%	112年7月29 日起至113年	113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日止		1月28日止	
合計	1,500,000元	526,916元				